

朱鹮饲料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方(供货方): 洋县宝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提供朱鹮饲料: 包括鲜活泥鳅和面包虫两种, 但由于储存等原因不能一次性购置, 须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应, 经双方协商, 订购的种类、数量、标准及要求如下:

种类	数量 (斤)	单价 (元/斤)	标准	总金额 (元)
朱鹮饲料(泥鳅、面包虫)	实际验收重量	19.5	鲜活	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第二条、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地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

第三条、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朱鹮饲料。

1. 泥鳅需按照中型、鲜活、无病、无伤、无死亡的要求按需供应。
2. 面包虫需按照鲜活、无病的要求按需供应。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朱鹮饲料, 在验收后的存续期间, 如该饲料在甲方的正常保管下, 死亡率超过 5%, 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予支付超出部分费用。如由于甲方保管的原因导致该饲料死亡率超过 5%, 则超出部分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供货方式、地点及费用：由于朱鹮饲养的特殊性，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需种类的饲料送至指定地点（宁陕朱鹮野化放飞基地管理站），运输的相关费用及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饲料验收按下列约定执行

（一）、验收地点：饲料接收地即为验收地点。

（二）、验收方式：验收时，甲、乙双方均需在场，对饲料的质量、品种、数量进行审验，合格后由甲方填写饲料采购入库单，乙方持一份做为结账凭证，入库单需验货人和交货人签字确认。

（三）、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供饲料质量和重量以甲方实际验收为准。

第六条、双方责任。甲方必须如实检验乙方提供饲料的质量和数量，并按合同要求结算乙方的饲料货款。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饲料，保证饲料的新鲜度和安全性。

第七条、货款结算。朱鹮饲料货款暂由乙方垫付。合同期内，乙方凭双方签字确认的入库单和正规发票每半年结算一次。

第八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按协议执行。达成协议之前，仍按本合同执行。

第九条、违约责任按下列约定执行：由于乙方所提供的饲料属于鲜活产品，乙方需保证不提供低劣和病变的饲料。为确保乙方提供饲料的安全性以及乙方供货的稳定性，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出现违约情况后，甲方将暂付货款，并有权追究法律及赔偿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造成所提供的朱鹮饲料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绝接收入库, 乙方需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所需饲料。

(二) 甲方给乙方提供了供货时间和种类后, 甲方不得拒绝接收乙方按需要所提供的合格饲料。

(三) 有如下情况,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货款。

①乙方连续2次以上无法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朱鹮饲料, 或提供的饲料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达到2次以上, 为了保障朱鹮饲料的供应稳定性和朱鹮的安全性, 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②甲方在朱鹮喂养过程中由于乙方提供的饲料导致朱鹮死亡或伤病的, 甲方在暂停支付货款的同时有权终止合同, 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 期限为一年, 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甲方(签章)



2025年1月1日

唐夏
2025.1.1

乙方(签章)



2025年1月1日

邓宝民

